



澳門科技大學

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規定

學生領取畢業證書後，請到本大學會計處櫃檯辦理保證金退款申請手續。保證金於抵銷學生在校期間的一切罰款/欠款後，餘額將以自動轉賬/支票/匯款方式退回給學生。

一. 申請手續

1. 填妥《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
2. 遞交《完成退宿手續確認書》-- 住宿生適用；
3. 附交「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頁副本 -- 自動轉賬或匯款者適用；
4. 遞交《授權書》*正本 -- 非學生本人辦理保證金退款或領取款項者適用；
5. 遞交學生身份證副本及被授權人身份證副本 -- 授權者適用。
*學生授權他人領取款項，有關日後產生之糾紛、責任或費用，大學恕不負責。

二. 注意事項

1. 學生或被授權人必須以正楷清楚及正確地填妥《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退款方式請參閱第 5 條文。
 - 1.1 學生親自辦理保證金退款申請及領取退款
學生本人到大學會計處櫃檯填寫《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
 - 1.2 學生親自辦理保證金退款申請，但委託他人領取退款
學生本人到大學會計處櫃檯填寫《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但領取支票者/接受退款之「銀行存摺簿」賬戶名稱非學生本人，則須填妥《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背面之《授權書 (辦理/領取保證金退款適用)》，請於「領取」前空格以✓表示，同時必須提交學生本人及被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副本。
 - 1.3 學生委託他人代辦其保證金退款申請，但仍由學生本人領取退款
學生須填妥《授權書 (辦理/領取保證金退款適用)》，請於「辦理」前空格以✓表示，並刪除「領取」二字，同時必須提交學生本人及被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副本。
 - 1.4 學生委託他人代辦其保證金退款申請及領取退款
學生須填妥《授權書 (辦理/領取保證金退款適用)》，請於「辦理」及「領取」前空格以✓表示，須將授權書正本、學生本人及被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副本一併提交；如選擇以自動轉賬或匯款方式退款者，須同時提供被授權人之「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頁副本。
2. 若學生於該學年/學期入住宿舍，須一併遞交由學生事務處發出之《完成退宿手續確認書》。因此，住宿生為確保在申請保證金退款時已持有《完成退宿手續確認書》，請提前自行到學生事務處辦理退宿手續。

3. 若先修班住宿生申請於新學年繼續入住宿舍，其保證金餘額將待學生事務處確定入住後才辦理有關退款程式。
4. 「校園卡電子錢包」內倘有餘額/欠款，請先自行到「澳門通」辦理結清手續，本大學對「校園卡電子錢包」有關的金錢問題恕不干涉。
5. 學生准予畢業之日期起計 15 個月內，必須辦理保證金退款申請，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或轉讓。
6. 按照本大學離校學生(包括退學、畢業或修業等學生)退款方式規定：
 - 6.1 選擇支票退款：支票收款人姓名以「校園卡」上的學生姓名為準。
 - 6.2 選擇自動轉賬退款：學生須提供清晰的澳門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副本。須注意：
 - 6.2.1 澳門本地學生 -- 須提供澳門任何一間銀行之澳門幣賬戶，大豐銀行則收取 10 元手續費，該手續費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不另作通知。
 - 6.2.2 非本地學生 -- 必須提供「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之港幣賬戶。
 - 6.2.3 自動轉帳所發生之任何銀行手續費須由學生自行負責。
 - 6.3 選擇匯款退款：學生需提交可**接受境外港幣匯款之「中國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賬戶資料**。須注意：
 - 6.3.1 大學將收取澳門幣/港幣 100 元之行政手續費，費用將於退款內扣除後匯出，不另作通知。
 - 6.3.2 匯款所發生之任何銀行手續費須由學生自行負責（經由大學代辦之境外匯款手續費，最低收費為澳門幣/港幣 100 元），並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不另作通知。
 - 6.4 選擇將退款捐贈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學生須親繕並簽署捐贈聲明書委託大學會計處辦理。
7. 以匯款方式退款者，需提供一個能接受境外港幣匯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並準確無誤的填報有關明細如下：開戶人姓名、賬戶號碼、銀行名稱、開戶銀行詳細地址、收款人地址及收款人電話。於《**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內，需另附交一份清晰的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頁副本供參考。
8. 因學生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銀行資料有錯誤或失效而引致延誤、無法退款或銀行退匯等，學生需負擔全部有關之責任及費用，而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將直接從退匯中扣除。
9. 當有關款項轉出、匯出或開出支票後，本大學會計處會根據《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內所填寫之聯絡位元地址以平郵方式向學生寄出「畢業生保證金退款明細」，所有學生必須仔細填妥《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的各項資料。
10. 若學生沒有在限期內領取及兌現退款支票(即支票日期起計算半年內)，將被視為自動放棄，而有關之退款將會捐贈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並不另作通知。
11. 當大學接獲銀行退款或退匯通知，會計處將根據《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內所填寫之電郵地址通知學生，學生務必於半年內辦理領回保證金手續，若學生沒有在限期內辦理〔由電郵發出日期起計半年內〕，則被視為自動放棄，而有關之退款將會捐贈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並不另作通知。

12. 若學生由辦理保證金退款手續日起計的二個月後還未收到有關退款或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主動與本大學會計處聯絡；當申請保證金退款人數眾多時，處理退款時間將會有所延長。
13. 在學生已選取的退款方式，一經確認，則不可任意更改，若有任何更改，均須以請以書面提出，獲批准者需繳交重新辦理行政費澳門幣/港幣 200 元。

三. 查詢

電話：(853)88972184

傳真：(853)28827753

電子郵箱：accounts@must.edu.m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 - 13:00、14:30 - 18:2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